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聲明不會就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
投資信託計劃

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投資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河南天倫同意投資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信託計劃，而中原信託同意代表河南天倫將信託本金用於投資信託產品，為河南天倫謀取利益。

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同意將信託期間延長兩年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訂立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據此，信託期間已進一步延長一年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及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及投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投資及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河南天倫及中原信託訂立的投資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投資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河南天倫同意投資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信託計劃，自向中原信託交付首筆信託本金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而中原信託同意代表河南天倫將信託本金用於投資信託產品(定義見下文)，為河南天倫謀取利益。

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同意將信託期間延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訂立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據此，信託期間已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該期間**」)，本集團合共投資人民幣320,000,000元於信託計劃，投資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在該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日常經營及項目拓展需求收回對信託計劃之投資資金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信託計劃之投資資金剩餘人民幣318,000,000元。

信託計劃

信託產品

於投資協議期限內，中原信託會將本集團所交付信託本金投入短期銀行金融產品及若干信託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收益權信託及股權質押貸款信託(請參閱下文「釋義」部份)(合稱「**信託產品**」)。

信託利益

根據投資協議，信託產品之預期年化淨收益以一年360天基準按實際信託日曆天數計算，為投資於信託產品相關信託本金總額之9.98%（「預期回報」）。中原信託須於信託收益付入中原信託設立之信託專戶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河南天倫之賬戶支付預期回報。

中原信託有權收取的報酬，包括相當於信託本金1.1%的固定金額（此等報酬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投資協議下信託結束時從信託財產中提取）；以及信託淨收益經扣除預期回報後剩餘部份，於信託計劃最終清算後分配收益時收取。

每一筆信託投資可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其中包括）即(i)倘信託資金的運用出現任何違約而未能於違約事實發生後七日內糾正，則自該違約事實發生後第八日自動終止；或(ii)於河南天倫提前十個工作日向中原信託提交書面通知清算任何一筆信託投資後，於中原信託分配該項信託產品的剩餘信託財產（見下文）給河南天倫時自動終止。信託計劃下其他投資仍維持有效。於信託產品清算後十個工作日內，中原信託須向河南天倫分配當時剩餘信託財產，包括經扣除負債之信託本金及尚未支付之預期回報。如現金形式的剩餘信託財產不足以支付信託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中原信託的報酬），不足部份由河南天倫承擔。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沒有發生上述情況。

本集團擬將收取之預期回報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理由及裨益

信託計劃於該期間，運行狀況良好，本集團已從信託計劃獲得穩定收益。

中原信託不時將信託計劃運行情況及時向本集團匯報。本集團負責投資理財部門也在持續關注信託計劃運行情況，亦會定期或不時向本集團提交信託計劃的運行情況報告，以供本集團瞭解信託計劃運行情況及決定是否終止信託計劃。

董事認為，信託計劃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增值閒置資金，並可短時間內收回對信託計劃之投資資金，不會影響到本集團日常經營及項目拓展對資金需求。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投資及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原信託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經營及LNG加工廠投資與經營等業務。河南天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新燃氣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以及燃氣業務投資。

中原信託為一間主要從事信託業務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原信託、融資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及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及投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	指	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將信託期間延長兩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而訂立的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	指	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將信託期間延長一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而訂立的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貸款信託」	指	據董事所深知，中原信託向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貸款，其金額通常相當於由雙方議定較質押予中原信託的股份之當時市價的折讓價，而該等股東同意向中原信託質押股份，以作抵押，並於信託期結束時向中原信託償還貸款連同其利息
「股權收益權信託」	指	據董事所深知，中原信託從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東通常以由雙方議定的較相關股份之當時市價的折讓價購買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權收益權，而該等股東同意向中原信託質押股份，以作抵押，並於信託期結束時按議定贖回價（較購買價溢價）贖回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對投資協議項下之信託計劃作出的投資
「投資協議」	指	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就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信託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信託淨收益」	指	按於該項信託產品的相關信託本金的投資比例的淨收益，包括由信託產品所產生的信託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但扣除河南天倫根據投資協議應承擔之任何費用、稅項及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信託期間」	指	由向中原信託交付首筆信託本金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兩年，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並根據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信託本金」	指	河南天倫根據投資協議已投資或將投資於信託計劃的資金
「信託計劃」	指	中原信託根據投資協議管理及維持之信託金融產品組合
「中原信託」	指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洗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趙軍女士及曹志斌先生。